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迅付17.49%之權益予兩名關連人士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16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包含其意見載於本通函17至3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函41至42頁。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 內 容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天財資本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海石基」	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eihai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海石基協議」	北海石基(作為買方)和環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關於迅付7.5%股權出售的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馳藝」	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Shanghai Chiy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General Partnership))，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馳藝協議」	馳藝(作為買方)和環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關於迅付9.99%股權出售的協議；
「本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公司」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6)，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8)，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71)，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5)，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6)，均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列明，環迅將建議迅付分別出售9.99%之權益給馳藝，及7.5%之權益給北海石基；
「迅付」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ECPA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環迅」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和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以就出售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專業財務意見；
「獨立股東」	如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投票批准，無須投棄權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宜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本通函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額按1港元兌 = 人民幣0.81419換算為港元。沒有文件表明人民幣曾經可以或者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海濱大樓二座

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迅付17.49%之權益予兩名關連人士**

**1. 引言**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佈的關於出售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迅，(i)與馳藝簽訂馳藝協議，據此協議，環迅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 之代價出售迅付9.99%之權益；及(ii)與北海石基簽訂北海石基協議，據此協議，環迅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

---

## 董事會函件

---

幣36,750,000 (45,136,884.51港元)之代價出售迅付7.5%之權益。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以馳藝協議完成為條件，但馳藝協議的完成不以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此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

## 2. 馳藝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買方：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Shanghai Chiy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General Partnership))，依據中國法律註冊設立之普通合夥企業，當前未持有迅付任何之權益。

賣方：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當前持有迅付85%之權益。

馳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其53.64%之權益。據此，環迅和馳藝訂立之馳藝協議已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擬出售之資產

迅付9.99%之權益

### 代價及支付

代價為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由馳藝在馳藝協議簽訂完成並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的15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該代價是馳藝和環迅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i)迅付業務及財務表現；(ii)五家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7.22倍)；(iii)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對較低之權益流動性，並考慮到(i)馳藝由迅付員工持有；(ii)馳藝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是為迅付具有重大貢獻之員工提供激勵；(iii)載於下面「迅付員工之承諾」一段之迅付員工承諾。

本公司認為五家上市公司在其行業及規模方面最具可比性，因此樣本規模及選擇之可比上市公司屬公平，可作為樣本代表用於比較迅付市盈率。基於五家可比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迅付總值計人民幣170,974,317.26 (209,993,143.20港元) 及馳藝協議之代價為其25.26%之折讓。

### 完成

馳藝協議之完成不以北海石基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馳藝協議的完成需要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才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各方將各自承擔有關簽訂馳藝協議在準備、談判和執行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同時迅付將承擔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3. 迅付員工之承諾

關於馳藝協議提及的激勵計劃，每個馳藝持有者已作出承諾，為迅付提供服務的年限不得少於三年。且在這三年期間，每個持有人承諾不會出售任何由他／她在馳藝的所有權益。若此類持有者在這三年內因為任何原因而未能按合約為迅付提供服務，環迅有權提名一方(任何非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獲得他／她在迅付的應佔權益，代價以屆時上一財政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在上一財政年度及當年財政年度宣佈給他／她的任何股息) 迅付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於該等情形下，環迅考慮屆時實際情況，將提名迅付員工獲得他／她在迅付的應佔權益。

任何持有人因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被解除勞動合同關係的，該持有人僅可獲得對價之部分，具體不超過原始收購成本及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之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的總和，剩餘部分之對價(如有)需付予環迅提名之一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可以解除勞動合同，(a)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b)嚴重違反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的；(c)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用人單位造成重大損害的；(d)勞動者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單位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用人單位提出，拒不改正的；(e)因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即：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的情形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f)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持有馳藝等於或多於10%之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已作出額外承諾，明確在這三年期限內將會轉移不少於其持有全部馳藝權益的30%給其他迅付確定擬予激勵之員工作為獎勵。

本公司及迅付綜合考慮了每位員工對迅付過去歷年成就及發展，以及潛在未來發展之貢獻。迅付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購入，馳藝持有人(其中一人除外)是於迅付購入之後立即加入。本公司及迅付認為馳藝持有人於迅付發展中履行了重要的戰略角色，比如確保其監管合規，形成員工團隊及管理層，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並維護銀行合作關係，以及日常運營及風險管控。於高級管理團隊之外，負責迅付各部門關鍵運營之核心員工之貢獻亦予以考量和評估。

#### 4. 北海石基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買方：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eihai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前持有迅付15%之權益。

賣方：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eCommerce China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當前持有迅付85%之權益。

北海石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迅付15%之權益，迅付是本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環迅和北海石基訂立之北海石基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擬出售之資產

迅付7.5%之權益

##### 代價及支付

代價為人民幣36,750,000(45,136,884.51港元)，由北海石基於北海石基協議簽訂完成、接到環迅可辦理目標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手續書面通知並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15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該代價乃由北海石基和環迅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迅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ii)五家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7.22倍)；及(iii)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對較低之權益流動性；(iv)迅付鼓勵核心員工為公司服務而採納之激勵計劃。

本公司認為五家可比公司在其行業及規模方面最具可比性，因此樣本規模及選擇之可比上市公司屬公平，可作為樣本代表用於比較迅付市盈率。基於五家可比公司之

平均市盈率，迅付總值計人民幣170,974,317.26(209,993,143.20港元)，北海石基協議之代價為其187%之溢價。

### 完成

北海石基協議以馳藝協議完成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需要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才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北海石基，作為迅付股權擁有着，表明為了激勵迅付員工，環迅應根據馳藝協議轉讓迅付9.99%的權益至馳藝(由迅付員工持有)，並同意放棄任何關於該等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迅付股東變更登記完成、全部代價付清且北海石基協議完成後，北海石基有權隨後委派一名董事進入迅付董事會，並於三年後向迅付委派一名財務副經理。

迅付現有董事會成員三名，其中包括樂毓敏女士。另兩位董事隨後委任，其中包括蘇雯女士，37歲，由北海石基提名，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曾擔任數家技術公司高級管理及董事職位。

北海石基可於三年後向迅付委派財務副經理。北海石基為迅付第二大股東，該任命將加強未來迅付之財務風險管理。

雙方同意，經迅付股東批准，迅付年度分紅派息比率應不少於其法律允許的可分配利潤的15%。

各方將各自承擔有關簽訂北海石基協議在準備，談判，執行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同時迅付將承擔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5. 馳藝協議及北海石基協議之區別

「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之代價均由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件，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馳藝協議之代價為北海石基協議代價之73.92%折讓。原因如下：

- (a) 馳藝由迅付員工持有，馳藝協議下之股權轉讓是為迅付之員工提供激勵；
- (b) 董事會認為出於增強迅付重要員工之歸屬感並促進其積極性之目標，馳藝協定項下股權轉讓為最佳選擇；
- (c) 迅付員工已按本通函所載「迅付員工之承諾」一段作出承諾；
- (d) 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以馳藝協議完成為條件；及
- (e) 董事會知悉若干軟件公司採納類似激勵計劃，無償或以淨資產值為代價向員工轉讓股份（通常為10%或以下），馳藝協議之代價不少於迅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可歸屬淨資產值。

基於上述，董事們認為出售的條款包括其分別代價，就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迅付資料

迅付是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基於互聯網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由於目前電子商務服務近年競爭非常激烈，服務的專業化和產業化趨勢明顯，為擴大市場份額，在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佔據優勢，迅付除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外，考慮選擇特定產業深耕，包括教育業以及北海石基專營的酒店、餐飲行業，以便成為該產業的電子商務服務領先者。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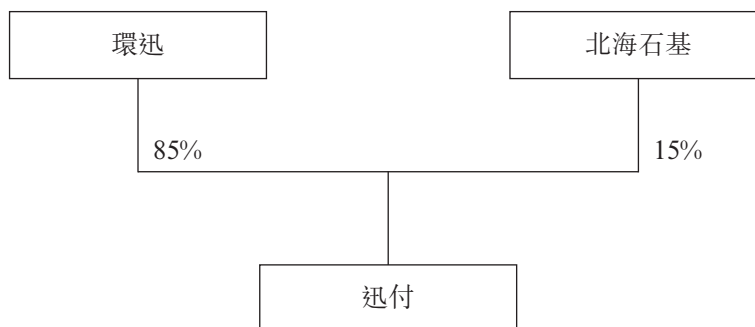
編製已審核的迅付財務資料是基於中國通用會計政策及準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盈利／(虧損) (未扣除稅項和特別項目)	(RMB243,890.33)	RMB23,680,653.36
淨盈利／(虧損) (已扣除稅項和特別項目)	(RMB243,890.33)	RMB23,680,653.36
淨資產	RMB104,102,544.15	RMB127,783,19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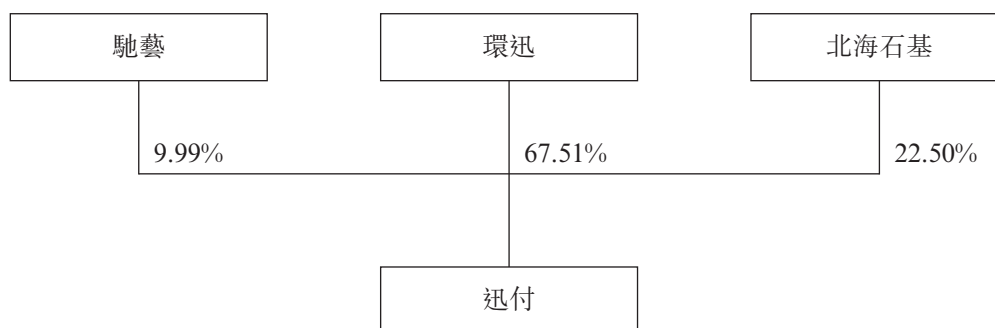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度，迅付尚處於研發及發展階段，當年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度，其配套產品和服務全部正式啟動，實現扭虧為盈。

出售完成後，迅付將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仍將合併到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迅付的股權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出售完成後，迅付股權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 7.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集團此次出售後仍將對迅付保持控制權，本公司無意於迅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關於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扣除估計費用約1,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701,310 (59,815,657.28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8. 出售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材貿易，傢俱製造，系統集成和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和物業管理。

支付業務作為集團的主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佔營業額約84%。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支付業務部分的收入大幅增長，增幅約111%。然而，受宏觀經濟環境惡化之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香港支付業務因調整導致營業收入出現下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支付業務部分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佈。

作為集團支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迅付是一家在中國基於互聯網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服務近年競爭非常激烈，服務的專業化和產業化趨勢明顯，為擴大市場份額，在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佔據優勢，迅付除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外，考慮選擇特定產業深耕，以便成為該產業的電子商務服務領先者，包括教育業、北海石基專營的酒店、餐飲行業。為了加強中國基於互聯網之電子商務服務，本公司建議實施出售。

持有馳藝之迅付員工對迅付做出重大貢獻。為激勵該有價值員工，環迅將轉讓迅付9.99%之權益至馳藝。本公司認為出於增強迅付重要員工之歸屬感並促進其積極性之目標，馳藝協定項下股權轉讓為最佳選擇，因此並未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另一方面，北海石基為迅付之股權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酒店、餐飲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有助於迅付電子商務服務在中國酒店及餐飲行業的市場拓展，因此環迅建議轉讓7.5%之權益給北海石基，增加北海石基於迅付之股權，從而加深環迅和北海石基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促進迅付的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董事們認為出售的條款包括其分別代價，就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出售的影響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狀況相比，董事預期出售將會改善集團的資產淨值、現金流及營運資金，但是由於確認是以股份作為補償費用，而非現金，故在利潤表中成本和費用將會上升。

### 10. 馳藝及北海石基資訊

馳藝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由迅付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設立，持有迅付權益。馳藝由十一位迅付員工持有，其持有比例範圍為0.48%至53.64%。馳藝持有人於迅付發展中履行了重要的戰略角色，比如確保其監管合規，形成員工團隊及管理層，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並維護銀行合作關係，以及日常營運及風險監控。

北海石基是隸屬於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石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海石基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海石基母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餐飲信息系統的應用軟件的開發與銷售。

### 11.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到兩項出售同日進行，且屬於出售本集團下的同一個實體，每項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則予以匯總。

匯總後，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和低於25%，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1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召開。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如認為適當，則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大會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無股東在出售中享有重大權益，故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放棄投票。

為避免任何權益衝突，享有馳藝53.64%之權益並擔任執行董事的樂毓敏女士放棄在董事會對批准出售之決議的投票權。劉瑞生先生，享有環迅之權益的前執行董事，僅為公司的代表。由於其對出售不享有權益，因此毋須放棄在董事會行使批准出售的投票權。由於劉先生對出售不享有權益，劉先生的弟弟劉揚生先生及替代劉先生持有環迅股權之徐慧先生，兩人作為執行董事，對出售皆不享有權益，故毋須在董事會上對是否批准出售之決議放棄投票權。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對出售享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在董事會上放棄批准出售之決議的投票權。

### 13.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在出售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的第17至3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和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就出售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就出售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的第16頁。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與股東而言，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其出售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此普通決議案，批准馳藝協議、北海石基協議及據此相關的交易。

### 14.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迅付17.49%之權益予兩名關連人士**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馳藝協議、北海石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使用的條款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馳藝協議、北海石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7至35頁。

綜合考慮到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意見及其作出此意見所參考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吾等認為，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此普通決議案，批准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及據此相關的交易。

列位獨立之股東 台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孟立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準備載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本通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迅付17.49%之權益予兩名關連人士

#### 緒言

如刊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附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吾等就建議出售迅付9.99%和7.5%之權益給予馳藝和北海石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和人民幣36,750,000 (45,136,884.51港元)之出售交易，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函件為供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是否符合各項商業條款的規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

考慮到兩項出售於同日進行，且屬於出售集團下的同一個實體，每項出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則予以匯總。匯總後，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和低於25%，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已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內容，其中包括(i)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ii)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報；(iii)載於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石基信息」)的網頁(www.shijinet.com.cn)之資料；及(iv)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吾等亦依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訊、意見以及事實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參考之所有資訊、意見、事實和陳述， 貴公司會負上全部責任，而截至本函件發佈之日均為真實、準確，並可予信賴的。吾等並無理據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訊、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並且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載及參考之資訊中並無隱瞞或省略重大事實而形成任何誤導之陳述。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當然，吾等並未就相關資訊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環迅、迅付、北海石基以及馳藝之業務、政策、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因素及考慮出售的原因

吾等於達致有關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進行出售之意見時，已考慮了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迅，(i)與馳藝簽訂馳藝協議，據此協議，環迅同意以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之代價出售迅付9.99%之權益(「出售予馳藝」)；及(ii)與北海石基簽訂北海石基協議，據此協議，環迅同意以人民幣36,750,000 (45,136,884.51港元)之代價出售迅付7.5%之權益(「出售予石基」)。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以馳藝協議完成為條件，但馳藝協議的完成並不以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為條件。出售完成後，迅付將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環迅將持有其67.51%之權益，北海石基將持有其22.50%之權益，馳藝將持有其9.99%之權益。

## II. 出售予馳藝

### 馳藝協議之重要條款

- 日期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 (1) 馳藝作為買方；及  
(2) 環迅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 出售迅付實收資本9.99%之權益
- 代價 : 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
- 完成 : 馳藝協議的完成不以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 馳藝協議的完成需要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才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 各方將各自承擔有關簽訂馳藝協議在準備、談判和執行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同時迅付將承擔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支付條款

由馳藝在馳藝協議訂立完成並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的15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吾等認為15天對於處理有關支付代價之行政事項是一個合理的時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迅付員工之承諾

關於馳藝協議提及的激勵計劃，每個馳藝持有人已作出承諾，為迅付提供服務的年限不得少於三年。且在這三年期間，每個持有人承諾不會出售任何由他／她在馳藝所有的權益。馳藝出資比例大於或等於10%之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樂毓敏，已作出額外承諾，明確在這三年期限內將會轉移不少於其持有全部馳藝權益的30%給其他迅付確定擬予激勵員工作為獎勵。

吾等認為，上述員工承諾中約定為三年之服務期限符合 貴公司利益，因其根據出售予馳藝為迅付股權有效地設定一個歸屬期限。此舉確保迅付員工將於一定合理期限內繼續為 貴公司服務。此外，主要持有人承諾將不少於其持有全部馳藝權益的30%轉讓至迅付其他員工，確保其他員工繼續為 貴公司服務，並根據此次員工激勵計劃而從中受益。因以上理由，吾等認為以上承諾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馳藝持有人及迅付員工之貢獻

根據 貴公司之陳述，在確定合資格員工之時其綜合考慮了每位員工對迅付過去歷年成就及發展，以及潛在未來發展之貢獻。迅付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購入，馳藝持有人(其中一人除外)是於迅付購入之後立即加入。 貴公司認為馳藝持有人在迅付發展中履行了重要的戰略角色，比如確保其監管合規，形成員工團隊及管理層，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並維護銀行合作關係，以及日常運營及風險管控。除高級管理團隊以外，負責迅付各部門關鍵運營之核心員工之貢獻亦予以考量和評估。

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每位員工均納入考量範圍，其採納之評估基準屬公平合理。馳藝持有人與銀行及政府部門合作關係良好，對迅付具有非常重要之意義，由於於中國進行涉及銀行卡有關電子支付為受到高度監管之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因此，根據馳藝協議約定之激勵馳藝持有人及迅付員工屬公平合理。

### III. 出售予石基

#### 北海石基協議之重要條款

- 日期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 (1) 北海石基作為買方；及  
(2) 環迅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 出售迅付實收資本7.5%之權益
- 代價 : 人民幣36,750,000 (45,136,884.51港元)
- 完成 : 北海石基協議以馳藝協議完成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北海石基協議的完成需要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才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 北海石基，作為迅付股權持有者，為了能激勵迅付的員工，環迅根據馳藝協議轉讓迅付9.99%的權益至馳藝（由迅付的員工持有），並同意放棄任何關於該等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北海石基協議完成後，北海石基有權委派一名董事進入迅付董事會，並於三年後向迅付委派一名財務副經理。

雙方同意，經迅付股東批准，迅付年度分紅派息比率應不少於其法律允許的可分配利潤的15%。

各方將各自承擔有關簽訂北海石基協議在準備、談判和執行期間的成本和費用。同時迅付將承擔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支付條款

由北海石基於北海石基協議訂立完成並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的15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吾等認為15天對於處理有關支付代價之行政事項是一個合理的時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予馳藝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65,500 (15,678,772.77港元)。該代價是馳藝和環迅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i) 迅付業務及財務表現；(ii) 五家可比香港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約為7.22倍；(iii) 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對較低之權益流動性，並考慮到(i) 馳藝由迅付員工持有；(ii) 馳藝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是為迅付具有重大貢獻之員工提供激勵；(iii) 迅付員工之承諾書。

出售予石基之代價為人民幣36,750,000 (45,136,884.51港元)。該代價乃由北海石基和環迅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 迅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ii) 五家可比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7.22倍；及(iii) 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對較低之權益流動性；(iv) 迅付鼓勵核心員工而採納之激勵計劃。

吾等就出售項下之代價之公平合理性作出意見時，吾等就主要於中國從事基於互聯網的電子商務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可比公司進行研究。因為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與具有相似市場動態之資本市場中之公司相比，其比較方具意義，因此吾等並未考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這些標準，吾等於香港聯交所確定了7

## 天財資本函件

家(包括 貴公司在內)上市公司為(「可比電子支付公司」)將上述公司各自可比歷史市盈率(「市盈率」)與北海石基協議和馳藝協議中隱含的迅付市盈率作比較。下表載列為可比電子支付公司的相關信息。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26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622.2	10.2
數碼香港 (附註3)	8007	提供安全電子付款程序平台，以及軟件特許服務。	124.5	NA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8047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184.7	NA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8076	金融業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146.1	NA
易寶有限公司	8086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轉售。	4,357.2	35.3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華普智通系統 有限公司 (附註3)	8165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193.6	NA
奧思知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4)	8325	從事銀行卡及支付的相關業務，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360.0	NA

資料來源： 彭博財經，ETnet和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比電子支付公司的市價的計算是根據可比電子支付公司源自彭博財經的收市價和可比電子支付公司在聯交所網頁公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 (2) 市盈率的計算是根據可比電子支付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可比電子支付公司在其最近之年報上公佈的淨盈利。
- (3) 數碼香港、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和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損，因此，他們的市盈率並不適用。

基於上述比較表，只有 貴公司與易寶有限公司擁有有意義的市盈率。在沒有足夠市盈率的情況下，一般的做法是以股價淨值比(「市淨率」)決定可比電子支付公司的平均值。然而，由於軟件研發行業的性質，資產要求不高且只局限於電腦，比較市淨率不具意義，如果這些可比電子支付公司決定收購固定資產如物業投資，其市淨率就會受到扭曲。儘管還有其他確定 貴公司價值的方法，吾等認為市盈率方法最為合適，因其並非基於資產而計價，不會如上述原因而受到扭曲，亦不涉及任何可能基於未來假設之預期收入。

---

## 天財資本函件

---

鑒於上述比較的局限性，吾等認為上述比較表不具統計意義。因此，吾等擴大研究範圍，將於聯交所上市，範圍更廣的公司（其主營業務是從事各種形式的軟件研發而只非電子支付系統的軟件研發）列入研究。擴大可比範圍的基礎是所有軟件研發在性質、員工辦公形式、作為其核心價值之知識產權方面都很類似，而固定資產則受限於電腦之數量。儘管其客戶行業有所不同，但其軟件工程師職責與角色則類似。

在擴大行業的基礎上，吾等共列出83間公司，其中只有39間公司有盈利並擁有有意義的市盈率（「可比軟件公司」）。下表載列可比軟件公司的相關信息：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46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及物業及庫務投資。	418.3	8.1
冠軍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92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投資電訊網絡及項目以及電子商貿項目，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	600.3	8.5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54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	833.3	15.2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268	開發、製造及出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3,120.2	17.7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9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193.9	6.4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327	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1,255.7	6.9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資訊科技外包、諮詢服務、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及培訓服務。	2,968.0	18.1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55.4	5.1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499	租賃物業，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	758.9	25.7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536	提供處理若干政府有關貿易文件的前端GETS服務。	853.2	11.9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太平洋網絡	543	提供不同商品的互聯網廣告服務。	2,911.3	10.3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	569	石化、鐵路工業及其他業務的系統設計、整合及銷售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提供保養及工程服務，買賣設備，軟件設計及銷售。	1,837.0	7.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	銷售IT元件、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938.3	17.0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股份有限公司	696	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清算服務。	3,665.0	9.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700	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422,296.6	33.6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71	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	327.0	7.3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777	開發網絡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營運及無線事業。	3,198.0	20.1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26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622.2	10.2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軟件特許權、系統產品租賃、開發，電子博彩、休閒及娛樂資信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	457.8	4.2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	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有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	216.9	8.6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6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在中國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156.6	6.1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328	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2,664.5	1.5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	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醫藥健康等應用領域。	899.6	12.4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之業務。	410.9	23.0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研究、開發、經營及分銷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互聯網安全、辭典及辦公室應用軟件在線及離線產品。	3,960.5	9.6
中華網科技公司	8006	經營入門網站、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203.6	29.5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025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互聯網電視服務。	541.3	625.0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026	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	121.0	94.1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太陽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8029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服務；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模特兒經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593.7	8.8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8033	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147.3	5.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5	開發、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育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出售電腦硬件產品與設備。	109.5	3.5
恒芯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8046	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位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800.4	3.0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8048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服務。	222.3	84.2

##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8060	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95.1	3.0
易寶有限公司	8086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轉售。	4,357.2	35.3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	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162.4	9.2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8109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508.0	4.9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8161	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遊戲系統、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顧問服務。	655.8	9.8
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8205	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並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	24.3	56.0

資料來源： 彭博財經，ETnet和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比軟件公司的市值是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可比軟件公司於彭博財經的收市價和於聯交所網站提供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得出。

---

## 天財資本函件

---

- (2) 市盈率是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可比軟件公司的市值除以有關公司最新年報淨盈利計算得出。
- (3) 貴公司市盈率並未計入可比軟件公司平均市盈率。

據上述的對照表，可比軟件公司的市盈率為1.5至625。由於極端數值，吾等採用了統計學之方法，按照正常分佈曲線確定了離群值。因此，吾等已經排除了最低之1.5倍及市盈率高範圍內之56.0倍及以上之正常分佈曲線之外的離群值。同時，吾等亦以前述之相同方法將市值遠大於迅付的軟件公司也排除在外，因此，市值約4,220億港元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未計入可比軟件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

據上述的調整，其餘的33間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中位數及範圍如下：

平均數：	11.6
中位數：	9.0
最大：	35.3
最低：	3.0

可比軟件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11.6倍，出售予馳藝的隱含市盈率約為5.4倍，約有53%的折讓。出售予馳藝之隱含市盈率是由出售予馳藝之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歸屬於迅付9.99%之持有人之淨收益計算得來。根據北海石基協議，出售予石基的完成是以出售予馳藝之完成為條件，這意味著北海石基認為出售予馳藝對估值和迅付未來的發展有著高度的重要性。再者，據吾等瞭解 貴公司就出售予馳藝的另一重要目的是提供機會給迅付員工參予迅付增長的成果，為迅付保留高素質員工，並提供激勵。故此，出售予馳藝的折讓不只考慮到是次的交易，還考慮到這是部份薪酬激勵予迅付的員工及上述提及北海石基的協議完成的條件。

吾等已就交易代價之基準和確定，結合五家可比上市公司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就 貴公司所知所信，該五家上市公司在其行業及規模方面為最具可比性。雖然這五家上市公司不在吾等可比支付公司之列，但其全部列於吾等可比軟件公司之列。因此，吾等認為儘管這五家上市公司作為樣本規模在數量和詳盡程度方面有所不足，但採用市盈率確定代價仍屬公平合理，因其他替代計價方法尚不如市盈率方法可依賴。

吾等注意到幾家公司，特別是那些在中國參與軟件研發的公司，已啟動了類似的激勵薪酬計劃，為員工售出、分配或資助其附屬公司的部分收購。與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0268)，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0543)，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網龍網路有限公司(0777)，阿里巴巴網路有限公司(1688)，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實施股份回饋計劃，將相應公司股份無償贈與員工，或者股份購買計劃，將公司或者附屬公司股份通過上市公司提供無固定還款期限之貸款轉讓至員工相比，出售與馳藝於市盈率平均值之上給予約53%折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故此，吾等認為是次出售予馳藝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目的是為了激勵員工以達至迅付長期的未來收益和利潤，而不是一個短期出售收益。

出售予石基方面，出售予石基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0.9倍，較平均可比軟件公司高約80%的重大溢價。出售予石基之隱含市盈率是由出售予石基之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歸屬於迅付7.5%之持有人之淨收益計算所得。基於此，吾等認為，出售予石基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V 就出售予馳藝和石基的其他因素

### 1. 獎勵員工機制

擁有馳藝股權之迅付員工對迅付一直以來作出重大貢獻，為獎勵及激勵這些員工，並在 貴公司內部樹立榜樣，根據員工的貢獻將予以獎勵，故實施相關的員

工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亦面臨著競爭激烈的中國勞動力市場，同行業中有質素的員工短缺，優秀的軟件工程師因此要求更多的回報。

### 2. 對員工的獎勵問責

雖然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控股公司股權計劃缺乏根據員工表現及從各業務分部的利潤貢獻作獎勵，因此沒有提供給員工更直接的激勵，尤其是當某些業務分部優於集團內其他每一位同樣福利的員工，正因如此，可以將分佈在附屬公司的一小部分股權，提供給貴公司員工作為更直接的獎勵計劃，使他們的努力和建設附屬公司與獎勵高度相關。

### 3. 與北海石基及石基信息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北海石基是石基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基信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酒店、餐飲行業的信息管理系統軟件的業務，特別是對於五星級及高檔國際性連鎖酒店。石基信息的客戶逾400多家，其中以四星級或五星級酒店為主，另有許多國際連鎖酒店喜以其作優先供應商。北海石基提供的方案包括各方面酒店的經營，不限於前臺預訂及房間管理系統、餐飲管理系統及後台系統如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及倉庫控制系統。於二零零三年，石基信息獲委任為Micros-Fidelio，一家於國際餐飲零售行業上擁有世界級領導地位供應商的中國獨家代理。

儘管貴公司目前沒有任何北海石基或石基信息的業務安排，貴公司希望在北海石基增加持有迅付股權後，將能夠建立與石基信息的合作關係。與石基信息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未來迅付增長比較重要。特別是石基信息在市場上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及擁有一個大酒店的網絡，迅付可以很容易地通過向石基信息的顧客提供服務而從中受益。與石基信息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使迅付系統和石基信息所提供的產品有更好的合作，從而提高對迅付的服務的價值和需求。

### 4. 進入其他業務的線上支付的機遇

隨著北海石基持有更多的迅付股權，為貴公司提供了機會專注於其他產業需要的線上支付系統及結賬服務，可較少花費精力於餐飲服務性行業上，因其合作夥伴北海石基已在該行業確立了良好聲譽。

---

## 天財資本函件

---

此外，北海石基增加其在迅付之權益亦為迅付的支付系統提高信心，令迅付的服務產品在其他行業中得以更好推廣。

### 建議

經討論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馳藝協議中的代價低於可比軟件公司是基於對員工的激勵以及對 貴公司的長遠利益之考慮。同時，北海石基協議中的代價反映了公平協商釐定的基準下，迅付的股權價格是真實和公允的。

因此，吾等認為，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 1、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項及第347部分（包括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與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和	相關股份 權益總和 (附註2)	總權益	佔公司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劉揚生先生 (附註1)	1,500,000	—	269,320,000	270,820,000	—	270,820,000	15.89%
陳潤強先生 (附註2)	—	—	—	—	6,000,000	6,000,000	0.35%
張鴻麟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0.29%
周卓立先生 (附註3)	67,540,000	—	—	67,540,000	—	67,540,000	3.96%

附註：

- 1、 劉揚生先生所有的公司股份權益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One」）持有。World One由劉揚生先生全資擁有。故劉揚生先生對此普通股享有權益。
- 2、 陳潤強先生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是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 3、 周卓立先生在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所持有的包括67,540,000股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所持有。周卓立先生在立信中擁有50%的權益，其通過持有立信於該類普通股享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收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員，非董事或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條規定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於本公司利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及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及股本 衍生工具數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佔 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World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股份	269,320,000	15.80%
劉軾瑄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股份	231,900,000	13.60%
Ever Cit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股份	106,000,000	6.22%

附註：

1. World One由劉揚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揚生先生為World One的董事。
2. 劉軾瑄先生為劉揚生先生的兒子。
3. Ever City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志茂先生與朱鳳廉先生共同實益擁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

集團成員名稱	股份持有者姓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佔
		已發行股份比例
迅付	北海石基	15%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與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3分部規定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5、權利衝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6、專家

下列為在本通函內署名或提供意見、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載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天財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7、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主營業務所在地：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 (c) 公司秘書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鄧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之盈利警告公佈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9、可供查閱的文件**

馳藝協議和北海石基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公佈日起十四日(法定假日除外)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置於公司主營業務辦公地方香港新界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以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簽署的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該協議，標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除樂毓敏女士外)作出彼等認為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履行、生效、完成而言所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約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任何其認為需要或可取對該協議條款的修定。」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擁有兩票及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通知同日的本公司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簽署；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必須為公司印章或者公司管理者或者有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及其他授權的正本或核證副本，須儘快或最遲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召開前的48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默示授權(視情況而定)將被認定為棄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行為不得妨礙股東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則被排除。